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中航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8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6年8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品 目	2026年8月	本月累计	累计数较上年同期增减(%)	单位:辆
产量	817	5,648	0.41%	
其中:大型客车	16	1,083	-46.60%	
中型客车	418	3,031	82.66%	
轻型客车	304	564	14.68%	
销量	470	5,287	1.22%	
其中:大型客车	111	1,769	-38.68%	
中型客车	302	2,751	67.23%	
轻型客车	727	747	-9.43%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替代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及后续投资者服务措施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30日起终止与瑞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银基金”)的基金销售业务合作,不再受理投资者通过瑞银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相关业务的申请。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通过瑞银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6年9月11日15:00前自行办理基金赎回业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前未赎回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开通并直接赎回并持有基金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根据相关规定,后续投资者需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完成身份验证等必要手续后,方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上述基金业务的查询、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提前并妥善做好安排。

本项转让将不会影响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份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5588
网址:www.dcfund.com.cn
深圳: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20-8888
网址:www.weibub.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相应基金产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下申购。信诺维本次发行的承销商为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维”)。信诺维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00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信诺维于2026年9月9日发布的《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金额(股)	获配金额(元)	认购类型
泓德智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诺维	1,384	37,054.00元	网下申购
泓德智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诺维	1,914	52,826.40元	网下申购
泓德智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诺维	1,850	46,540.00元	网下申购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告说明日期:2026年9月8日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下申购。信诺维本次发行的承销商为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维”)。信诺维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00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信诺维于2026年9月9日发布的《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金额(股)	获配金额(元)	基金托管人
汇安中证300医药卫生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信诺维	2464	68006.40元	建设银行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周五)14:00—17:00,其中15:00—17:00为公司同时接受投资者提问时间。届时公司将安排: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公募基金投资管理关联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日前,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维”,证券代码:688837.SH)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该承销商为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下申购。信诺维本次发行的承销商为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维”)。信诺维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00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信诺维于2026年9月9日发布的《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金额(股)	获配金额(元)
国泰海通中证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3	27.60
国泰海通中证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27.60
国泰海通中证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3	27.60
国泰海通中证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3	27.60
国泰海通中证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3	27.60
国泰海通中证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3	27.60
国泰海通中证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3	27.60
国泰海通中证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3	27.60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9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本息兑付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期限130天,票面利率1.64%,债券代码9242675,债券简称26申证D3。《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已于2026年9月4日,摘牌日为2026年9月4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下申购。信诺维本次发行的承销商为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维”)。信诺维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00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信诺维于2026年9月9日发布的《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金额(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中证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8	89,399.00元
招商中证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3	112,443.60元
招商中证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0	77,000.00元

如有需要,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6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投资品种。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6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官网(www.js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本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9日起至,至2026年10月8日17:00止(表決票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決票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3. 会议计票日(即召开日):2026年10月9日

4. 会议通讯表决及授权材料等相关文件的送达或寄达地址: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決专用”。

二、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报刊上公告。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8日,即在2026年9月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決。

四、表決票的填写和寄送方式

1. 本次会议采用纸质表決票方式,表決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制作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后,按照表決票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決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作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決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部门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決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其授权代表人在表決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決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等文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本),并提供该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作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部门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部门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部门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本),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部门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部门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6) 授权的确定原则

①直接表決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決,则以直接表決为有效表決,授权委托无效。

②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決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決意见且多次授权的表決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決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委托同一代理人但具体表決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決意见行使表決权;若多次授权委托同一代理人但均没有表示具体表決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決权;若多次授权委托不同代理人且具体表決意见不一致或没有具体表決意见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決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9月9日起,至2026年10月8日17:00以前(以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決票收件人收到表決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決专用”。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70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人以上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计票日(即2026年10月9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当面表決结果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決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決权。

3. 表決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以表決票到达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10月8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表決票,为无效表決,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決,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4. 表決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直接出具纸质表決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纸质表決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決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他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应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2) 纸质表決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送达表決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決票;有效表決票按表決意见计入相应的表決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決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纸质表決票上的表決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表決意见无效的,但其其他各项有效意见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決,计入有效表決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決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決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如纸质表決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送达表決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決票;无效表決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決的基金份额总数。

(5)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決票且均为有效表決票的,如各表決票表決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決票;如各表決票表決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同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決票为准,先送达的表決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不同的,视为在同一表決票上做出了不同表決意见,若其他各项有效会议通知规定的,计入有效表決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或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表決生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的审议,同时符合以下情形时方视为表決通过并做出有效表決:

1. 按照本公告对有效表決票的认定标准,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自表決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其最新方式或重新授权为准。详细说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原翌

联系方式:010-85197530

4. 律师事务所:上海嘉源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決票时,充分考虑快递或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決票于送达表決票截止时间前送达。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嘉实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附件一:《关于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

附件二:《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決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

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对多变的投资环境,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具体方案详见附件四《关于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关于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方案说明书》对《基金合同》和《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应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附件二:

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決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名称: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投票规则

1. 组合申报

基金的组合申报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为单一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进入组合申报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为单一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 本基金为单一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为单一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 本基金为单一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 本基金为单一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 本基金为单一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 本基金为单一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表选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

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決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17:00

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代为全权行使对《关于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的表決权。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前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除非本人(或本机构)有授权书日期后的新《授权委托书》取代本《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決权的,应分别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为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 代理人的表決意见代表委托入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決意见。

附件四:

关于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

2. 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即《关于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因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存在无法成功召开或相关议案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決通过的可能。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決通过之日起生效,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成功召集且相关议案获得表決通过,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表決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将自该表決生效后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按规定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二、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方案

1.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